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埔发改〔2021〕184号

关于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的立项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园、高陂工业园区、韩江水利枢纽工程安置区等园区用水以及日益增长的居民用水需求，同意你们实施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109-441422-04-01-591425）。

二、建设地点：大埔县高陂镇。

三、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一座日供水量为3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并预留远期、深度处理用地，新建配水井、机械混凝池、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排水池、加药间、脱水机房，污泥泵房、自用水泵房和综合楼等主

体设施，铺设原水输水管 1000 米、供水配管 16000 米，土方工程约 17048.35 立方米，以及配套完善厂内道路、绿化、围墙、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

四、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13087.22 万元。建设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2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六、工程招标投标发包方案业经我局核准（详见附件）。

七、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控制投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如有改变，须重新报批。

八、接文后，请按照国家、省、市和县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采用绿色节能设备（设施），促使工程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九、请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后将投资概算报有关部门审批。

此 复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水务局。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大埔县第三自来水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请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核准”。